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设施整改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设施整改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市坤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23367万元，资产总额为290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洛阳市坤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7月30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